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李天祥
電話：05-3620123#425
電子信箱：hk676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0502525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見說明四

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每年4月7日為「言論自由日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及內政部105年12月23日台內民字第105044859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78年4月7日鄭南榕先生因爭取言論自由而自焚事件引發各界關注，其主張並獲得社會廣大迴響，開啟日後改革契機，81年5月修正公布刑法第100條、廢止懲治叛亂條例，使國人在思想、學術與言論之自由獲得進一步的保障。為提醒國人省思言論自由的意義與價值，珍惜得來不易的民主果實，本部爰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5條之2規定，報奉行政院核定4月7日為言論自由日，該日只紀念不放假。
- 三、言論自由為民主社會中不可或缺的基本權利，並為我國民主化發展中重要核心價值，請貴機關具體檢視各項施政作為，並規劃舉辦相關活動加強宣導周知，以落實言論自由之精神。



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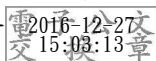
105/12/27

1050004445

四、檢附行政院上開函及「4月7日言論自由日之意義」說明資料

正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嘉義縣議會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民政處宗教禮俗科



訂



線